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240—2015
代替 GB/T 5240—2006

氧化钕

Neodymium oxide

2015-09-11 发布

2016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氧 化 钨
GB/T 5240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5 年 1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5264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5240—2006《氧化钹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5240—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主稀土元素 Nd_2O_3 的考核指标(见表 1)；
- 修改了稀土杂质,删除了分母 REO；
- 增加了 041045、041025 两个牌号(见表 1)；
- 增加了牌号 041045 和 041040 中稀土杂质全分析(见表 1)；
- 增加了非稀土杂质 Na_2O 的考核指标(见表 1)；
- 修改了各个牌号非稀土杂质的指标(见表 1)；
- 修改了灼减指标为水分与灼减的合量指标(见表 1)；
- 增加了所有检测均为去除水分后灼减前状态的注释(见表 1)；
- 修改了稀土(REO)总含量的分析方法,增加了当测得稀土总量在 99%以上,以差减法计算稀土总量的实际值(见表 1)；
- 增加了主稀土元素 Nd_2O_3 及其相对纯度($\text{Nd}_2\text{O}_3/\text{REO}$)的计算方法(见第 4 章)；
- 增加了外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不符时,则直接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的要求(见 5.5.2)。

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、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、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钱元英、俞志春、邹彬、金燕华、王淑英、何青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5240—1985、GB/T 5240—1992、GB/T 5240—2006。

表 1 (续)

产品 牌号		字符牌号		Nd ₂ O ₃ -4N5	Nd ₂ O ₃ -4N	Nd ₂ O ₃ -3N5	Nd ₂ O ₃ -3N	Nd ₂ O ₃ -2N5	Nd ₂ O ₃ -2N
		对应原数字牌号		041045	041040	041035	041030	041025	041020
化学 成分 (质量 分数) /%	杂 质 含 量, 不 大 于	非稀土 杂质	Fe ₂ O ₃	0.000 5	0.001 0	0.005 0	0.010 0	0.010 0	0.010
			SiO ₂	0.005 0	0.005 0	0.010	0.010	0.010	0.020
			CaO	0.001 0	0.005 0	0.010	0.020	0.030	0.050
			Na ₂ O	0.005 0	0.010	0.040	0.040	0.040	0.040
			Al ₂ O ₃	0.02	0.030	0.030	0.030	0.030	0.050
			Cl ⁻	0.010	0.010	0.020	0.020	0.030	0.050
			SO ₄ ²⁻	0.020	0.020	0.020	0.030	0.030	0.050
			其他显量 非稀土杂 质总和	0.005	0.010	0.010	0.020	0.030	0.050
(水分+灼减)含量 (质量分数)/%,不大于				1.0					
注 1: 其他稀土杂质指表中未列出的除 Pm、Sc 以外的稀土元素。 注 2: 表内所有化学成分检测均为去除水分后灼减前测定。									

3.3 外观质量

3.3.1 产品为淡紫色粉末。

3.3.2 产品应洁净,无肉眼可见夹杂物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

4.1.1 稀土(REO)总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4635 的规定进行。当测得稀土总量在 99%以上,以差减法计算稀土总量的实际值,即(100%—∑非稀土杂质质量)。

4.1.2 稀土杂质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8115.4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3 非稀土杂质含量及水分、灼减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269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1.4 主稀土元素量(Nd₂O₃)为余量,由差减法求得,即[100%—(∑稀土杂质质量+∑非稀土杂质质量)]。

4.1.5 主稀土元素的相对纯度(Nd₂O₃/REO)由计算得出,即由主稀土元素量/稀土总量×100%。

4.2 数值修约

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外观质量

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5.1.1 产品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规定,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,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检验。

5.4 取样与制样

仲裁取样数量按表 2 规定进行。每件(袋)数取样量不少于 10 g,将试样充分混匀后,以四分法迅速缩分至试样所需量,装入试样袋密封。

表 2

件(袋)数	1~5	6~49	50~100	>100
取样件(袋)数	件(袋)数的 100%	5	件(袋)数的 10% 只进不舍取整数	件(袋)数的平方根 只进不舍取整数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试验,如仍有任一结果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5.5.2 外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不符时,则直接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、包装

6.1.1 桶(箱、袋)外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牌号;
- d) 批号;
- e) 净重和毛重;
- f) 出厂日期及“防潮”标志或字样。

6.1.2 产品分装于双层塑料袋或塑料瓶中,再将袋(瓶)置于铁桶(木箱、纸箱或塑料箱)内,也可用大集装袋包装。如需方有特殊要求,则供需双方另行协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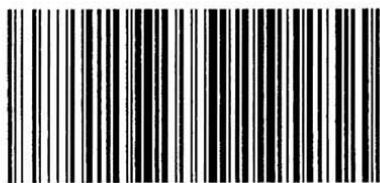
6.2 运输、贮存

产品运输时严防淋雨吸潮,需存放于干燥处,不得露天堆放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上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 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 - c) 批号;
 - d) 净重和件数;
 - e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;
 - f) 本标准编号;
 - g) 出厂日期。
-



GB/T 5240-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• 1-52643

定价: 14.00 元